

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
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JT-AWGL-FW-2024-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6万元,招标人为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 9座、中桥20座、小桥 86 座、涵洞 307 道, 全线设置 4 处互通式立交、3 处分离式立交, 收费站 2处(均为主线收费站), 路段监控管理分中心 1处, 非现场取证点1处, 养护工区 3 处服务区 2处(与停车区临址共建); 阿合雅联络线全长2.894km, 共设置大桥 1座、涵洞 7 道。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及改路、改渠、改沟、截水坝、截水沟等线外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

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

（2）业绩、人员、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5

施工标段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监理人以及与承包人、监理人签署委托合同的检测机构(含试验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已取得施工标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质量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中标单位以及与中标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6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5月06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镇党政办公一区交通综合楼

联 系 人：马哲

电 话：18699116820

电子邮件：mazhe2560@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62号

联 系 人：耿诗宇、李琳

电 话：13040588680

电子邮件：10254616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 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国道219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阿地交发〔2023〕72号)批准。招标人为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代理为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走向由东向西,起点位于北外环岔口东侧(原G219K7+542处),设计起点桩号K1782+550。起点至乌什县工业园路口段利用G219老路改扩建,之后向南甩开老路再向乌什县南侧山前布设路线,采用整体式新建方案快速过境乌什县,在奥特贝西乡西侧向北跨越托什干河后利用老路作为一幅进行改扩建,之后在库兰萨日克乡东侧路线向北甩开现有G219老路采用整体式新建方案跨越玉山谷西河后,在阿合奇县佳朗奇新区北侧接G219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段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终点桩号K1946+070,路线全长163.124km,其中整体式路基段长145.920km,分离式路基段长17.204km。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阿合雅联络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共设置特大桥1座、大桥9座、中桥20座、小桥86座、涵洞307道,全线设置4处互通式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收费站2处(均为主线收费站),路段监控管理分中心1处,非现场取证点1处,养护工区3处,服务区2处(与停车区临址共建);阿合雅联络线全长2.894km,共设置大桥1座、涵洞7道。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及改路、改渠、改沟、截水坝、截水沟等线外工程。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对项目开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检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含机电)、管理养护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等的外观质量检查、工程实体检测、内业资料检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报告,竣工时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鉴定工作报告。

2.3 服务期:

(1) 接到委托人（招标人）检测通知后7天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受托人负责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委托人（招标人）备案。

(2) 检测方案评审通过之后7天内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3) 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7天内向委托人（招标人）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评定资料”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

(2) 业绩、人员、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5

施工标段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监理人以及与承包人、监理人签署委托合同的检测机构(含试验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已取得施工标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质量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中标单位以及与中标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26日10:00起至2024年05月06日20:00（北京时间，下同），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联系代理获取文件费缴纳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6日11: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启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启地点：“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home>）发布。

8. 其他

本次招标采取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home>）进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账号办理、资料提交、账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报名截止时间前账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CA，办理通知详见网址：<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供应商注册审核联系：0991-7675705、0991-7911970；系统技术支持联系：张工 17323179537；CA客服电话：4000-921-999，CA证书业务办理：肖雪 13899914740；CA技术支持：15276533512（罗工）、13009672395（成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乌什镇党政办公一区交通综合楼

联系人：马哲

电话：18699116820

监督：1899966553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62号

联系人：耿诗宇、李琳

电话：13040588680、18909902151

电子邮件：1025461602@qq.com

新疆阿乌阿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

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机构名称”需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的“机构名称”的网页截图的名称一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 内 完 成 过 1 个 且 单 个 合 同 检 测 里 程 长 度 不 小 于 2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或交工质量核验业绩。

注：1. “近3年”指从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检测时间、工程内容、公路等级等条件要求。如无法反映上述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3.近3年内担任过1个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委托的单个合同里程或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累计里程不少于200公里(含20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或交工质量核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	1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3.近3年内担任过1个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委托的不少于20公里(含20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或交工质量核验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注：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实，如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网站或其它渠道核实有任何人员的证书作假，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且须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最近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不得为差或较差的，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项目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评审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6. 近3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7. 2006年 11 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路基路面（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

2007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 C、公路 G、桥梁 Q、隧道 S、交通安全设施 A、机电工程 J

2017年人社部和交通部考试专业分类科目（公路）：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8. 本表所述“不少于”、“以上”均包含本数。

9.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动回弹仪	2	
2	车载式激光断面车辙仪	1	
3	自动弯沉车	1	
4	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1	
5	桥梁检测车	1	
6	动、静态应变测试系统、桥梁扰度仪	1	
7	路面厚度检测雷达车	1	
8	车载式激光断面平整度仪	1	
9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2	
10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2	
11	标线厚度测定仪	2	
12	涂层测厚仪	2	
13	路面渗水仪	2	
14	钢筋位置测定仪	2	
15	裂缝观测仪	2	

注：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函即可。

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无瑕疵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实质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评审:45分 技术部分评审:45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除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12分。 (2) 项目负责人近3年每增加1项单个合同里程50km以上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或交工质量核验(含技术服务)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注:①近3年是指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项目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评审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负责人(5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5分。
		业绩(17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17分
		履约信誉(3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以下①~⑤中信用评价方式计算: ①投标人未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时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某一年度同时在交通运输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但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一致时,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③投标人某一年度,同时未在交通运输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时,其信用等级按B级对待; ④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7号)的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新疆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时,按照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为2022年,交通部最新年度信用评价为2021年,评标时如发布了最新信用评价,按最新年度信用评价执行)。信用评价各评价等级的得分值为:AA级得3分,A级得2分,B级不得分,C级得-2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试验工作技术方案(20分)	(1) 检测方案一般的,得12分; (2) 检测方案的工作内容满足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检测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以达到交工验收检测目的,得12.1~16分; (3) 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16.1~20分。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1)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进度、环保方案一般的，得分 13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检测组织较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较完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合理，得 13.1~14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 14.1~15分。
		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10分)	(1) 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8分； (2) 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能够确保受托人员、设备安全科学合理的，得8.1~9分； (3) 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可靠、有针对性的，得9.1~10分。
2.2.4 (3)	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价 (10分)	<p>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 F=10，E1=0.2，E2=0.1。</p> <p>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3.4.1项补充细化为：</p> <p>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三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p>			

注: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评分的个人打分值最多保留1位小数。

2. 技术和商务评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规定最低分值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得，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